

#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

## 关于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取用地下水 项目取水许可证 核发的行政许可决定

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

你单位关于申请核发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经现场核验和会议评估（验收意见见附件 1），我局同意核发你单位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证。现就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你单位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30672G2025-0001”，项目年取水量为1.3 万立方米，取水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路北侧，取水类型为地下水，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

水源类型为 自备水源。

二、退水方式以及退水保障措施。你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措施，加大取水河段水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取水水质监测，确保取水河段的水环境水生态安全。

三、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制定节水方案，落实节水措施，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确保符合用水定额标准；应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台账。

四、基本同意你单位 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 发证当年计划水量。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我局批准。

五、你单位应定期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可靠；若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将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核算取水量。

六、该项目水资源费由我局负责征收，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七、该工程由我局为日常监管单位，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我局及上级水行政部门的决定，请你公司做好相关配合

工作。

八、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九、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岳阳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 取水许可验收意见

2. 岳阳市湘北女子职业学校取用地下水项目 取水许可证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

2025年3月31日

